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促字第10876號

債 權 人 陳玉玟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務人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具狀更正聲明，刪除50%利率（經查，系爭解約協議書，並未約定應還之本金，尚須按遲延日數加計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50%利率計算之利息，準此，利息僅能依法定利率5%計算）。

三、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9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9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